

人事法規

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目錄

一、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二、中國國民黨省市路海員黨部執行委員派任暫行規則。

附：(一)暫行黨務工作人員職位等級表。

(二)暫行黨務工作人員薪級表。

三、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附：(一)任用審查表式

(二)遷調人員審查表式

(三)任用書式

(四)到職通知書式

(五)署理通知書式

署理權

(六)署理權
期滿成績審查表式

(七)任用審查案件報告表式。

(八)任用審查核定通知書式(甲等職)

四、暫行各級訓練工作人員職位等級表。

五、中國國民黨特種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六、國防最高委員會直屬各機關工作人員職位等級表。

七、國防最高委員會直屬各機關工作人員薪級表。

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二四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除中央執行委員會別有決議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甲等政黨務工作人員應就具有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入黨滿五年以上並為黨服務著有成績或確有犧牲奮鬥之精神及冒險犯難

之事蹟者

(二)現任或曾任甲等政黨務工作人員或簡任職公務員經甄審或銓叙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乙等縣黨務工作人員或最高荐任縣公務員三年以上經甄審或銓叙合格者

(四)曾任中央黨務委員訓練委員或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五)曾任省黨部及同等黨部委員三年以上者

(六)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勲勞經證明屬實者

(七)對黨義或其他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各省市縣海員黨部及海外編支部書記長除適用前條各款之規定外并應就年齡三十歲以上富有辦理黨務經驗者任用之

第三條 乙等縣黨務工作人員應就具有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項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入黨滿三年以上並為黨服務著有成績或確有犧牲奮鬥之精神及冒險犯難之事蹟者

(二)現任或曾任乙等縣黨務工作人員或荐任縣公務員經甄審或銓叙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丙等縣黨務工作人員或最高委任縣公務員三年以上經甄審

或銓叙合格者

(四)曾任省黨部及同等黨部委員者

(五)曾任縣黨部及同等黨部委員二年以上者

(六)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証明屬實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各縣黨部書記及海外直屬支部秘書除適用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並應就年齡三十歲以上而富有辦理黨務經驗者任用之

第四條

丙等黨務工作人員應就具有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入黨滿一年以上年為黨服務著有成績或確具有犧牲奮鬥之精神及冒險犯

難之事蹟者

(二)現任或曾任丙等黨務工作人員或委任職公務員經甄審或銓合格者

(三)現充黨務工作之服務員或曾充行政機關之僚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

良支最著新穎者

(四)曾任縣黨部及其同等黨部委員者

(五)曾任區黨分部委員二年以上者

(六)曾任小學校長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七)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証明屬實者

(八)專科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軍職人員轉任黨務工作時依軍職人員銓敘法規比對任用之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黨務工作人員

(一)受黨紀處分未經恢復黨權或黨籍者

(二)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虧空公款或交代未清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有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甲等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審查合格後提會任用之

第九條 乙等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由各該主管機關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後

任用之

第十條

兩等職党务工作人員之任用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遴擬分別報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一條

前各條党务工作人員之任用審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行之

第十二條

党务工作人員在未正式核定或任用之期間該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三條

初任人員須試用滿六個月後成績優良者始得任用其薪級並從各該等之最低級薪叙起

曾任同等党务工作人員或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叙等級原支薪額酌叙薪給其有甲等職資格而以乙等職任用或有乙等職資格而以丙等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擬任人員未盡法定資格者如基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得准予署理其擬任職務並得按其原支薪額酌叙薪給

前項署理期間為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認為合格者予以任用

第十五條

擬任人員之合法資格或係前條所叙之資格僅能叙至低一職等最高級者如其學歷經歷與其擬任高等職務確屬相當時得准其權理擬任之職務並從最低級薪叙起權理人員積有升等任用資格時即以所權理之職務任用權理期內經考核成績不良者免其權理職務

第十六條

邊遠省份或特殊地域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本規程之規定外其餘有困難未能適用法定資格者得由各該地最高黨部依據實際需要就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訂任用暫行標準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並明其適用之期限

第十七條

與前項核定標準相合之人員得先行予以署理名義並照同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左列黨務人員不受本規程第二條之限制

(一) 中央黨務委員會委員

(二) 中央訓練委員會委員

(三) 中央各特種委員會委員

(四) 中央各部會處設置之特種委員會委員

第十八條 省市路海員黨部委員之派任及黨務事業技術人員之任用條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中國國民黨省市路海員黨部執行委員會派任暫行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二四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黨務工作人員任用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市路海員黨部如不能召開代表大會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其執行委員會必須由中

央派任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年滿三歲以上具有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二者得派任為首或特別市黨

部執行委員

(一)入黨滿五年以上信仰堅定品行純正熱心黨事熟悉當地情形而富有領導活

動能力或具有犧牲奮鬥之精神及冒險犯難之事蹟者

(二)能力特強對黨有特殊之貢獻者

(三)現任或曾任甲等戰黨務工作人員或簡任縣公務員經甄審或銓敘合格者

(四)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五)曾任省黨部及同等黨部委員一年以上者

(六)曾任縣黨部及同等黨部委員五年以上者

(七)曾任最高乙等職業公務工作人員或最高薦任職公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曾办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業七年以上著有特殊成績者

(九)曾主持有職業團體或全省性之人民團體五年以上著有特殊成績者

(十)曾任省參議員二年以上者

(十一)曾任大學教授一年以上中學校長三年以上或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十二)主持學術機關致力學術研究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派任為鐵路公路或

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一)入黨滿五年以上信仰堅定品行純正熱心黨事熟悉鐵路海員員工情形而富有領導活動能力或確具有犧牲奮鬥之精神及冒險犯難之事蹟者

(二)能力特強對黨有特殊之貢獻者

(三) 現任或曾任甲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或簡任職公務員或同等職技術人員經甄審或

銓叙合格者

(四) 曾任省黨部或同等黨部委員一年以上者

(五) 在鐵路公路海員方面服務滿七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六) 曾任鐵路公路海員特別黨部之區黨部委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曾辦員工福利事業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 曾任公會或工人團體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 曾任員工子女學校校長五年以上或教員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前二條之任用資格依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有列情事之者不得派任為省市路海員工黨部執行委員

(一) 受黨紀處分未經恢復黨權或黨籍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或交代未清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吾有不良嗜好者)

第七條 省市路海國黨部執行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審查合格後提會任用之

第八條 邊遠省份或特殊地域黨部人員之派任資格除儘先適用本規則之規定外其確有困難未能適用法定之資格者得由該主管部依據實際情況另訂派任暫行標準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並明定其適用之地域與時限

第九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五月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五五次会议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称甲等職、乙等職、丙等職人員以在本黨各級黨部或務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有之工作人員及經中央專案核准之人員為限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入党年限自黨証最初填發之日起至送審時止扣足計算並以中央有案者為限

團籍與黨籍可合併計算，但團員尚無黨籍者，應於到職後，在各該黨部復行入黨手續。

第四條

本規程所稱，為黨服務者有成績，須有原屬區黨分部，出具事實證明。

第五條

本規程所稱，確具犧牲奮鬥之精神，及冒險犯難之事蹟，須有左列二項之證明。

一、原服務機關，原服務機關不存在時，由原機關首長證明之。

二、事蹟所在地之關係機關。

三、官文書記載。

第六條

本規程所稱甄審或銓敘合格，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依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合格者。

二、依本規程審查合格者。

三、依政府所頒銓敘甄別登記等項法規銓定資格者。

第七條

本規程所稱黨務工作人員，係指在本黨各級黨部，或黨務機關任職得有証件者，所稱公務員，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級行政機關任職得有証件者為限。

第八條

本規程所稱最高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得以曾任甲等以上職務，並計年資所

稱最高丙等戰黨務工作人員，得以曾任乙等以上戰務並計年資，所稱曾任最高荐任戰公務員，得以曾任簡任以上戰務並計年資，所稱取高委任戰公務員，得以曾任荐任以上戰務並計年資。

第九條

本規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政務官，指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或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任命之人員。

第十條

本規程所稱曾任各級黨部委員，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或備案者為限。
本規程第二條第三條所稱省黨部縣黨部之同等黨部如下：

一、等於省黨部者：

(1) 特別市黨部、

(2) 各鐵路公路及海員特別黨部、

(3) 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

二、等於縣黨部者：

(1) 普通市黨部、

(2) 省直轄區黨部、

(3) 海外支部及直屬分部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者，須具有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二條第三條末款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首長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或發明報告書及證明，提送審查，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抽存之。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並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作送審。於必要時，得令提出著作之被任用人員酌繳審查費用。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二條第三條末項所稱富有辦理黨務經驗，指曾任黨務機關單位主管職一年以上者而言。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現充黨務工作之服務者，或曾充行政機關之僱員，指各該機關僱用之書記、幹事、服務員、練習生或其他同等職務之僱用人員。

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

第十六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或其他足資証之文件、

証明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証明學校畢業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証明、

第十七條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正式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証件遺失或未領取而原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檔案亦均遺失時得由原畢業

學校校長或具有同等職之同學二人出具証明並由任職機關加蓋印信、

第十八條

前二條証件中名字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條規定之辦法証明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為之証明、

依本細則第六條各款鑑定資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姓改名、

第十九條

本規程所稱甲等職、乙等職、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審查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

間開始至日內，向主管首長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主管首長應予表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審查機關審查之。

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內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送文內敘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已經正式任用之各等職人員，在同一任免權機關調任工作因而變動職務薪給者，填送遷調人員審查表，不變動職務薪級者，以公文行之。其調任工作變動職等者，仍應依法填送任用審查表。

第三條

本規程第三條所稱之代理，係指工作人員在送審期間，未經核定職等薪級前，暫以代理名義派充所擬任之職務。

代理人員之薪級，在到職以後，暫按所擬任職務最低級再低一級叙薪，俟審定後，再按核定之薪級支給，其差數並補給之。

第三條

資格或級薪經審查通知後，被審查人員認為有疑義時，得於文到兩星期內，向原機關轉請覆審，但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試用人員試用期滿，應由主管首長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